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199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81 号创博大厦 1-4 楼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诚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乌鲁木齐市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乌鲁木齐化工市场 B3-223 号

被执行人：韩伟，男，196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安宁渠路 169 号丽景水岸 36B-6-1-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访华，女，1972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安宁渠路 169 号丽景水岸 36B-6-1-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韩宏，男，1965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安宁渠路 169 号丽景水岸 36B-6-1-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新权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银川路 706 号凤舞花园小区 4-1-1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敏，女，1976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银川路 706 号凤舞花园小区 4-1-102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诚信公证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 2020 新乌诚信证内字第 2447 号公证书过程中。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查封被执行人韩伟、张访华名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北京路 1309 号新疆总部基地 9 栋 2 单元 102、202、302、402、502、602、702 的不动产及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 169 号商住楼（丽景水岸）36B 栋 6 层 1 单元 601 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韩伟、张访华名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北京路 1309 号新疆总部基地 9 栋 2 单元 102、202、302、402、502、602、702 的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韩伟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169号商住楼（丽景水岸）36B栋6层1单元601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

书 记 员 杨 永 虎